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福湾竞磋（货物）2024-006

项目名称：2024年称多县包虫病综合防治干预项目

采购人：称多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理机构：青海福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8
一、说明 .....	8
1.适用范围 .....	8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	8
3.磋商费用 .....	8
二、磋商文件说明 .....	8
4.磋商文件的构成 .....	8
5.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	9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0
8.投标报价及币种 .....	10
9.投标保证金 .....	10
10. 磋商有效期 .....	12
11. 响应文件构成 .....	12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	13
四、网上投标 .....	13
13. 网上投标 .....	13
14.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3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	14
五、磋商过程 .....	14
16. 磋商过程 .....	14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	14
17. 资格审查程序 .....	14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	15
18. 磋商小组 .....	15
19. 磋商程序 .....	16
20.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	17
21. 评审办法 .....	18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22.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23. 成交通知 .....	23
九、授予合同 .....	23
24. 签订合同 .....	23
十、磋商活动终止 .....	24

25. 终止情形 .....	24
十一、处罚 .....	24
26. 处罚情形 .....	24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25
十三、其他 .....	25
<b>第三章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b>	<b>26</b>
<b>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b>	<b>42</b>
<b>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b>	<b>42</b>
附件 1: 磋商函 .....	44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5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6
附件 4: 供应商承诺函 .....	47
附件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48
附件 6: 资格证明材料 .....	49
附件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50
附件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51
附件 9: 磋商保证金 .....	52
附件 10: 磋商最初报价一览表 .....	54
附件 11: 分项报价表 .....	55
附件 1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6
附件 13: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57
附件 14: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58
附件 15: 实施方案 .....	59
附件 16: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60
附件 17: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	63
最终分项报价表 .....	64
附件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65
<b>第五章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b>	<b>66</b>
1. 投标说明 .....	66
2. 重要指标 .....	66
3. 商务要求 .....	6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福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称多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现对 2024 年称多县包虫病综合防治干预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采购项目名称	2024 年称多县包虫病综合防治干预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福湾竞磋（货物）2024-00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分包个数	1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69.00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	69.00 万元
各包要求	2024 年称多县包虫病综合防治干预项目，采购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1 台，具体详见技术参数表。
项目内容	2024 年称多县包虫病综合防治干预项目，采购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1 台，具体详见技术参数表。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和信用中国报告，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p>

	<p>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6、其他资质条件：  投标人若为生产商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p> <p>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留取份额 100%。</p>
公告发布时间	2024 年 12 月 12 日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每日 00:00 至 24:00）。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文件售价	0元（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4年12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进入电子开标系统，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并完成电子签到。
磋商地点	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word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pdf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li> <li>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li> <li>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li> <li>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超过政采云平台规定的大小。</li> <li>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li> </ol>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按照供应商须知11.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编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上。
答疑方式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称多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仁增巴毛 联系电话：0976-8861579 联系地址：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称多县称文镇扎西路12号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福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971-5125848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1号17层
磋商保证金	大写：壹万叁仟元整（小写：13000.00元）
保证金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新宁路支行（分理处）
收款人	青海福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305 0138 3604 00000 256
其他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li> <li>2、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li> <li>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li> <li>4、线上CA：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a href="http://tseal.cn/k.html">http://tseal.cn/k.html</a>，咨询电话：400-0878-198；</li> <li>5、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li> </ol>
财政部门监督及电话	监督单位：称多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6-8861917

青海福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磋商文件的构成

#####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将视为无效响应。

## 5.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重要提示：**潜在供应商自确认参加竞争性磋商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报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

大写：壹万叁仟元整（小写：1300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福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新宁路支行（分理处）

银行账号：6305 0138 3604 00000 256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用途：“2024年称多县包虫病综合防治干预项目投标保证金”（在附栏写清楚项目名称）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日历天

##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1.1.1 资格审查部分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承诺函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 磋商保证金

### 11.1.2 符合性审查部分

- (10) 最初报价一览表
- (11) 分项报价表
- (1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3)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4)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 实施方案
- (16)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7)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18) 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11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2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3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 四、网上投标

### 13. 网上投标

13.1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项目分为多包，务必按对应的包号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2供应商应按包报价。

13.3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 14.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须知”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磋商过程

##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开标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6.4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未及时更新系统、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因填写，盖章不规范、导致无法解密、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 17. 资格审查程序

17.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7.2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款（1）-（9）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审查部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解释或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8.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 配合监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8.4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6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9. 磋商程序

19.1 进入磋商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9.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第 11.1 款 (10) - (11)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2) 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供应商网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不一致且不接受网上报价的；或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 (4) 供货期、免费质保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磋商项目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6)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7) 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
- (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在政采云平台以“评审问题澄清函”形式发布。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上按规定时间作出响应。

## 20.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20.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20.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 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5) 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0.4 答疑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上按规定的时间内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填写，最后报价的确定以首次报价为准，不接受者视为无效投标。

## 21. 评审办法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21.2 政府采购落实的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

## （2）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需提供资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

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属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1.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和技术参数得分合计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得分和技术参数得分合计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1.5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6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b>投标报价 (30分)</b>	<p>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3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b>。</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1、预留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本条；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本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	<b>技术水平 (6分)</b>	<p>1. <b>技术参数（4分）</b>：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 <b>环保和节能（2分）</b>：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得1分；投标产品为环保产品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p>
3	<b>履约能力 (8分)</b>	<p><b>企业类似业绩（8分）</b>：提供近年（2021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8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发票扫描或复印件为准。）</p>
4	<b>供货及售后服务方案 (56分)</b>	<p>1. <b>供货方案（24分）</b>：根据项目整体实施计划，提供详细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实施安排、项目进度安排、安装调试方案，安全运输保障等。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4分；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6分；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8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 <b>进度保障措施（9分）</b>：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进度保障措施，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p>

	<p>项目需求的，得 9 分；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 3 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p> <p><b>3. 质量管理保证措施（9 分）：</b>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质量管理保证措施。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9 分；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 3 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p> <p><b>4. 应急保证预案（5 分）：</b>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p> <p><b>5. 组织验收方案（6 分）：</b>编制组织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验收、处理程序、响应及处理时间，服务方式，来源、品质等级、价格等。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p> <p><b>6. 售后服务能力（3 分）：</b>后期服务中如甲方需要投标人到场保障并实时解决用户问题，需在 3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服务人员赶到现场（附后期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及联系信息），投标人附相关承诺函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2.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3. 成交通知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九、授予合同

###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4.2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

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4.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十、磋商活动终止

### 25. 终止情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5.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一、处罚

### 26.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6.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结果的。



- 26.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6.3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6.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6.5 未按照采购、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6.6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6.7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26.8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9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6.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

大写：捌仟元整

小写：8000.00 元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2. 交货地点：称多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7.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8.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8%，剩余2%转为质量保证金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 八、知识产权：

## 九、其他约定：包装和运输：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货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供货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4.供货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5.供货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6.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供货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供货方负责。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处理；
-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青海福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字）：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中标人请于合同签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盖章。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 7. 质量保证

###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

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甲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谈判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

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

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



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资格审查部分

- 1、磋商函……………（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 2）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3）
- 4、供应商承诺函……………（附件 4）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附件 5）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附件 7）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件 8）
- 9、磋商保证金……………（附件 9）

####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 1、磋商最初报价一览表……………（附件 10）
- 2、分项报价表……………（附件 11）
- 3、技术规格响应表……………（附件 12）
- 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附件 13）
- 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14）
- 6、实施方案……………（附件 15）
-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附件 16）
- 8、供应商最终报价表……………（附件 17）
- 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附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磋商函

### 磋商函

致：青海福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名称）\_\_\_\_\_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_\_\_\_\_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供应商承诺函

### 供应商承诺函

致： 青海福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_(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整改，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福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6：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2024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新注册企业未满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附件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福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附：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信用中国报告，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0：磋商最初报价一览表

### 磋商最初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质量要求	供货期限	免费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供货期限”是指供应商能够提供货物的具体期限。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1：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本表应依照采购需求一览表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2：技术规格响应表

###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2							
3							
4							
.....							

注：1.本表应按照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出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不得擅自修改。

2.“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3：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附件 1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发票扫描（或复印）件。

## 附件 15：实施方案

## 附件 1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青海福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7：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供货期	免费质保期	质量要求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 1. 投标人需在政采云平台上按规定时间提交最终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填写，最终报价的确定以首次报价为准，不接受者视为无效投标。

2. 本表需以附件形式在政采云系统最终报价中上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最终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采购需求一览表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需同最终报价同时上传最终分项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合计总价需和最终报价一致。

3. 本表需以附件形式在政采云系统最终报价中上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审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 第五章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 2. 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2.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 3. 商务要求

**3.1 采购内容：**2024年称多县包虫病综合防治干预项目，采购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1台，具体详见技术参数表。

**3.2.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完成

**3.3.免费质保期：2年**

**3.4.交货地点：称多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5.供货质量要求：满足行业规范要求及招标人要求**

**3.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8%，剩余2%转为质量保证金**

**3.7功能要求（投标人需附相关承诺函，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人要求。）**

1. 主要用于腹部、妇产科、心脏、外周血管、小器官、微创介入等方面的临床超声诊断、介入治疗和科研工作应用。

2. 主要功能及系统概述：

- (1)  $\geq 15$ 英寸彩色液晶宽屏显示器，可左右旋转 $\pm 90^\circ$ ；
- (2) 操作面板具有独立的大尺寸液晶触摸控制屏；
- (3)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及M型显像单元；
- (4) 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
- (5) 频谱多普勒（PW、HRPF及CW）显示及分析单元；
- (6) 实时自动多普勒包络测量功能；
- (7) 组织谐波成像技术，作用于全身应用 $\geq 4$ 变频，可视可调；
- (8) 梯形扩展成像技术；
- (9) 宽景成像技术，包含灰阶、彩色及能量图，配备缩放和测量功能，可应用于腹部、高频、腔内等探头；
- (10) 高清实时放大成像，具备冻结或实时高清多级放大功能， $\geq 8$ 倍；
- (11) 智能斑点噪声抑制技术，作用每个像素消除图像的斑点和噪声，智能声束调整、斑点噪声抑制、像素优化调整等提升成像质量的技术；
- (12) 实时多声束空间复合成像技术，作用于探头发射及接收，多角度调整 $\geq 14$ 条线，作用于凸阵或线阵探头；
- (13) 图像一键优化，作用于2D及Doppler，自动调节增益，标尺等参数；
- (14) 一键启动可自定义的操作流程，可自定义检查的模式和顺序，并自动标以缩写符号。可以按顺序定义成像的模式—2D，CFM，PW等，完成一项设定的成像扫描程序冻结存储图像，自动完成缩写标识；按顺序进入到下一个预设

的成像模式，以此类推；流线型的工作流程减少控制面板的交互作用，单键触发，提升检查的效率和工作的舒适度；

(15) 智能图像设置功能，操作者可根据其检查习惯存储检查部位多项图像参数设置和功能选项融合为一个功能选项，减少重复性操作。优质图像需一触即发，提升检查效率；

(16) 方向性精细血流成像，采集血流背向散射信号，提高血流多普勒信号灵敏度；

(17) 高清血流成像，应用双多普勒发射接收技术，提高血流信号的敏感性及空间分辨率有别于常规的彩色多普勒和方向性能量图功能，减少血流外溢现象；

(18) 原始射频信号血管内中膜测量技术，在实时B模式下，自动完成对血管壁内中膜厚度IMT的最大值、多个心动周期平均值及血管内径等一系列参数的测量和分析，精度可达微米级别，具有输出报告模式；

(19) 组织多普勒成像技术，具有多种应用模式，并可对室壁进行速度、加速度的测量和分析；

(20) 心脏解剖M型成像技术，独立 $\geq 3$ 条M型取样线 $360^\circ$ 任意旋转，应用于心脏和腹部探头；

(21) 心脏负荷超声成像技术；

(22) 心脏应变及应变率成像，采用心脏室壁追踪技术，一键式自动包络心肌内外膜，在二维图像上以矢量方式重叠显示。（用于心脏应变力、应变率、曲线解剖M型等定量及半定量分析），并同时定量分析心内、外膜运动心肌的应变、应变率数据。

(23) 支持左心功能自动测量技术，基于动态二维实时斑点追踪技术，实时跟踪左心内膜，一键式自动包络心肌内膜测定即时左心容量，以曲线形式报告集成。同时参数须显示左心功能Vs收缩期容量、Vd舒张期容量及EF射血分数。

(24) 3D/4D成像技术，具备多平面显示，断层显示等多种显像方式。

### 3. 测量与分析（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1) 一般测量

(2) 妇、产科测量

(3) 心脏功能测量

- (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 (5) 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
- (6) 泌尿科测量与分析
- (7) 自动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 (8) 数据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DICOM3.0接口部件，无线数据传输系统
- (9) 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主机硬盘 $\geq 500\text{GB}$ ，多个USB接口，须将图像储存U盘、移动硬盘等。
- (10) 一体化原始数据的简帖版(在荧光屏上)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
- (11) 以往图像与当前图像同屏对比显示。
- (12) CD-RW / DVD - RW。
- (13) 客户自定义的报告系统。

2024年称多县包虫病综合防治干预项目技术参数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及单位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系统发射与接收通道数 $\geq 10$ 万；动态范围 $\geq 250$ db 2. 主机可激活探头接口 $\geq 2$ 个（不含扩展接口），扩展后探头接口 $\geq 4$ 个； 3. 内置锂电池确保主机移动时无需关闭系统； 4. 超声主机频率范围：1-19MHz； 5. 超宽频变频探头，二维中心频率最多可达 8 种，谐波中心频率最多可达 5 种；多普勒频率最多可达 7 种；可视可调； 6. 腹部电子凸阵：超声频率：1-8MHz； 7. 小器官高频（标配）：超声频率：4—15MHz； 8. 可支持腔内探头：超声频率：3—10MHz，扫描角度 $\geq 200^\circ$ ； 9. 可配穿刺导向装置； 10.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1) 最大扫描深度 $\geq 41$ cm； (2)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geq 2048$ 幅，电影回放 $\geq 60$ 秒； 11. 频谱多普勒： (1) 最大测量速度：PWD $\geq 19.2$ m/s，CWD $\geq 12.8$ m/s； (2) 最低测量速度：PW $\leq 1.0$ mm/s (非噪声信号)； 12. 彩色多普勒： (1)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2) 二维/彩色血流/频谱多普勒实时三同步； (3) 彩色增强功能：组织多普勒成像，能量图，精细血流成像，高清血流成像； (4) 扇形扫描角度： $16^\circ \sim 87^\circ$ 选择； (5) 显示取样框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图像范围： $\pm 28^\circ$ ； 13. 其他：标配台车	1 台